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综〔2009〕18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州市](#)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局部修改葛岭镇等镇（乡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（榕政综〔2009〕188号）

永泰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局部修改部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樟政〔2009〕29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上报的葛岭镇、塘前乡、盘谷乡等镇（乡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，将柏瑞福建酿酒有限公司厂房等3个建设项目（详见附表）用地选址范围内未列入建设用地区的1.9273公顷土地（其中耕地0.7931公顷）列入建设用地区。同时，在本镇（乡）内将相同数量的规划建设用地（其中耕地0.795公顷）修改为非建设用地区。

二、你县应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并严格按照

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建设项目用地。涉及工业、经营性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三、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，你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进行更新，将有关材料归档，并按要求及时报省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。

此复